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773號

原告 曾佳群
潘昱孜
何蟬君
鄭慈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仲昕律師
李昭儒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聲請調解未繳聲請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原告逕向本院起訴，視為聲請調解，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為新臺幣（下同）

191萬101元（如附表所示項目合計後應為191萬704元，惟起訴狀聲明合計僅請求191萬10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免徵聲請費用）。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亦請一併陳報本院。

四、本件屬強制調解案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原告	資遣費	特休未休工資	剋扣工資	加班費	勞工退休金差額	合計	訴之聲明金額
乙○○	50,849	36,288	48,889	192,248	13,062	341,336	341,336
丙○○	77,432	53,822	73,355	301,495	47,772	553,876	553,276
甲○○	112,292	89,859	39,700	377,141	36,294	655,286	655,286
丁○○	65,297	50,016	36,513	176,586	31,794	360,206	360,203
總計						1,910,704	1,910,1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 淑 願